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69/17-18(03)號文件

檔號：CB1/SS/11/17

###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及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 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第70條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60章)第36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的背景資料，並綜述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有關擬議決議案的事宜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 背景

2.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2(1)及33條，承建商須向建造業議會繳付徵款，徵款率為在香港進行的建造工程的價值的0.5%(一如《建造業議會條例》附表5第2部所指明)，以支援建造業議會執行其職能。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2(3)條，如任何建造工程的總價值不超逾《建造業議會條例》附表5第1部指明的款額，則不得對該建造工程徵收徵款。

3. 另外，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5條，承建商及石礦場經營人須繳付徵款，徵款率分別為在香港進行的建造工程的價值及所開採或生產的石礦產品的價值的0.15%(一如《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附表5第2部所指明)。有關徵款為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成立的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提供收入來源，以支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執行其職能。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5(3)條，如任何建造工程的總價值不超逾《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附表5第1部指明的數額，則不得對該建造工程徵收徵款。

4. 在《建造業議會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的徵款門檻自1985年以來為100萬元，一直維持不變。

5. 據政府當局所述，建造業議會參考1985年至2017年期間的累積通貨膨脹，已就《建造業議會條例》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下的徵款門檻完成一項檢討。<sup>1</sup> 由於同一徵款門檻亦適用於《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建造業議會在建造業各持份者達成共識後，建議把上述3項條例的徵款門檻，由100萬元提高至300萬元。其後，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檢討其財政狀況並同意建造業議會的建議。政府當局認為，透過豁免更多低價值建造工程的徵款，此項建議將有助減輕承建商的財政負擔。

###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6. 基於上述背景，發展局局長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18年5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70條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6條動議兩項議案，以分別把《建造業議會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的附表5第1部所指明的徵款門檻，由100萬元提高至300萬元。<sup>2</sup>

7.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70(2)及(5)條，以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6(2)及(5)條，若擬議決議案獲立法會通過，將於其在憲報刊登後30天的期間屆滿時生效。

---

<sup>1</sup> 除了在《建造業議會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的徵款外，承建商亦須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按相當於相關建造工程價值0.03%的徵款率，向建造業議會繳付徵款。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徵收的徵款，亦須符合《建造業議會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所訂的100萬元徵款門檻規定。

<sup>2</sup> 據政府當局所述，在《建造業議會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的擬議決議案獲通過後，當局便會向立法會提交《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的修訂，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而上述3項條例下的新徵款門檻將會劃一於同日生效，以免對承建商造成混淆。

## 委員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8. 政府當局於2018年3月27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提高《建造業議會條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徵款門檻的建議。下文各段綜述委員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 對建造業議會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的工作的影響

9. 儘管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當局按建議提高徵款門檻，但有委員關注到，建造業議會所獲的徵款收入會因而減少，以致可能影響其工作(特別是向建造業工人提供培訓方面的工作)。部分委員關注到，此項建議會影響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向罹患肺塵埃沉着病及/或間皮瘤的病人所提供的支援，以及該委員會在研究、預防及復康方面的工作。有委員建議，當局可降低擬議新徵款門檻，例如將之由300萬元減至200萬元，讓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有更多財政資源一直向有關病人提供充足的支援。委員亦促請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透過增加補償款額及資助病人租用醫療設備，更妥善運用所累積的基金支援有關病人。

10. 政府當局強調，由於建造業議會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的財政狀況穩健，而所減少的徵款收入只佔其每年徵款收入約1%，此項建議對建造業議會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的工作影響不大。考慮到根據消費物價指數計算的累積通貨膨脹及建造業議會和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的財政狀況，政府當局認為，把相關徵款門檻提高至300萬元實屬恰當。

11. 至於向有關病人提供的補償及支援，政府當局表示，《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的補償金額會定期予以檢討。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向有關病人所支付的補償款額在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分別約為1億8,000萬元、1億9,000萬元及2億400萬元。與此同時，一項有關擴大向病人提供醫療裝置清單所涵蓋範圍的研究，預計亦會在本年內完成。在預防方面，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已進行工作，例如推出一項醫學監測計劃，向建造業工人提供免費身體檢查服務，務求及早發現有關疾病。該基金委員會亦已推出一項資助計劃，鼓勵建造業的中小企購買一些具備控制塵埃技術的工具。此外，基金委員會已籌辦各項宣傳活動，以提高公眾及建造業工人在預防有關疾病方面的意識。

1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表示，在過去10年，每年診斷的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新個案(平均為74宗)，較之前20年每年的個案宗數為少(在過去10年之前的10年內每年有104宗，而於過去20年之前的10年內每年的新個案則為164宗)。由於暴露於石棉至發展為間皮瘤的潛伏期可長達40年，當局仍然需時監察有關趨勢，以評估相關預防工作的成效。

### 檢討相關徵款門檻

13. 委員詢問，相關徵款門檻為何多年來未有作出檢討，以及當局應否引入一個定期檢討的機制。亦有委員建議，當局可就有關在建造業議會/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轄下的基金指明一個累積款額上限，在上述基金累積至該上限時應暫停收取基金徵款。

14. 政府當局解釋，提高相關徵款門檻的建議是在建造業議會完成一項有關上述徵款門檻的檢討後提出。建造業議會就該項檢討得出的結論是，相關徵款門檻有上調的空間。當局會在有需要時進行有關檢討，現時並沒有就建造業議會/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轄下的基金設定法定的款額上限。

### **最新發展**

15. 在2018年5月1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應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擬議決議案。應內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已撤回上文第6段所述的動議議案預告。

### **相關文件**

16. 附有超連結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8年6月5日

## 附錄

###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及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 相關文件一覽表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8年3月27日	政府當局就"修訂《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和《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60章)下的徵款門檻"提交的文件 [ <a href="#">立法會CB(1)721/17-18(06)號文件</a> ]
內務委員會	2018年5月18日	有關就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第70條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60章)第36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 <a href="#">立法會LS60/17-18號文件</a> ]
立法會會議	2018年5月30日	有關"《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70條提出的決議"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案編號: DEVB(CR)(W)1-10/22] 有關"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60章)第36條提出的立法會決議"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案編號: LD ECS1/50/24 (C)]